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广创职院〔2025〕50号

## 关于印发《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条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粤教后勤〔2019〕2号）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生宿舍内的所有在住学生（以下简称：住宿学生），成人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境外留学生等住宿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接受学生处领导，履行学生宿舍管理职责，承担服务与文化建设工作。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应紧密围绕学校育人目标，坚持思想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制度管理与行为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树立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意识，认真做好学生宿舍的各项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成立学生自律委员会，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指导下，组织学生参与宿舍的管理与服务，反映学生意见和建议，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

##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五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所有学生应按学校统一安排住宿，任何学生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在校外住宿。学校因需要调整宿舍时，学生必须予以配合。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宿舍，由个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住宿安排按二级学院、年级、班级相对集中及男女生分开住宿原则执行。

**第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缴费入住原则。未经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调换学生宿舍（床位）。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者，需经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调换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住宿学生有妥善保护学生宿舍内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房间配备的家具、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调换、挪动。如发现家具、设施、设备自然损坏或运转不正常，应及时报修；故意损坏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住宿学生因休学、退学、毕业或被开除等原因离校的，须清理和搬走个人生活用品，做好宿舍卫生清洁，退还房间钥匙和公共物品，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并在离校手续办好两天内搬离学生宿舍。毕业生因特殊情况需继续留校住宿的，需经学生处审核同意后，缴纳相应费用，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另行安排住宿。寒暑假期间，在籍学生原则上不得留校住宿。特殊情况，须事先申请，经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后，另行安排住宿。

**第九条** 严格遵守作息時間，按時就寢。午休和晚上 10 點後不得在宿舍區域使用擴音設備、不得大聲喧嘩及不得從事影響他人休息的活動。違者承擔所引發的一切責任並視情節給予紀律處分。

**第十條** 住宿學生不得晚歸，未經請假不得夜不歸宿。23:00 後回宿舍的學生須向宿舍管理人員交驗學生證明，說明晚歸原因，登記後方可進入宿舍。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對晚歸或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視情節給予紀律處分。23:00 後住宿學生外出需持輔導員假條或電話聯繫輔導員（或二級學院相關負責人）。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宿舍不准留宿外人，不准在異性宿舍住宿或留宿異性。除執行公務外，學生不准進入異性宿舍。如確因工作需要，須經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同意後方可進入，但不可超過規定時間。違者視情節給予紀律處分。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進出宿舍需服從宿舍管理人員檢查，從宿舍樓正門出入。非緊急情況，不得從消防通道出入。違者，宿舍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學生書面陳述理由及登記，如理由不充分，視為違規行為，視情節給予紀律處分。如有損壞消防門等設施的行為，需照價賠償並加重給予紀律處分。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應自覺做好治安、防盜、防火、防事故等安全防範工作。遇有陌生人進入學生宿舍和發現事故隱患應立即

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人离宿舍要锁好个人抽屉，妥善保管个人的手机、电脑等贵重物品。室内无人时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

**第十四条** 宿舍区域内不得抽烟、喝酒；严禁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收看或传播非法刊物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第十五条** 宿舍区域内不得燃放、存放烟花爆竹；不得存放或使用蜡烛、液化气具、刀具、钢管、玻璃瓶装酒水、麻将、明火、蚊香，不得私拉乱接电源，不得存放或使用电热杯、电热锅、热水棒、电熨斗、电炉、电饭煲、电烙铁、电热棒、电热壶等违规电器，使用电吹风的功率不得大于 1000W。违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严禁骑坐在宿舍阳台护栏上；严禁在天台逗留、玩耍；严禁在阳台护栏上放置凳子、脸盆、拖把等物品，违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他人意外伤害事故的，按相关法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保护消防设施，非紧急情况或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消防栓、消防门及灭火器，对损坏消防设施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按国家消防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宿舍区域内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等电动交通工具，严禁在宿舍为上述电动交通工具电池

充电。违者扣押相应物品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须无条件参加学校及二级学院不定期组织的宿舍楼应急疏散演练，拒不参加或不遵守演练要求者，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接受教育整改者，取消住宿资格。

#### 第四章 财产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等设施设备，属于学校财产。不得私自拆卸、故意损坏、随意增减以及非正常使用宿舍里的设备、家具。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属自然损坏，免费维修；人为恶意损坏者照价赔偿或承担维修费用，并依据《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住时需按宿舍财产清单核验是否完好，并签字确认。学生退住时需要由宿舍管理人员核验宿舍财产是否完好后，方可办理退住手续；有缺损的，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后，方能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离校前恶性破坏公物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宿舍整洁、美观，不准在墙、天花板、地面、门、窗、桌椅等公用设备上乱涂、乱画、乱写、乱张贴。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或承担维修费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调整时，学生不得移动原宿舍的家具、设备。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自觉做到安全用电、节约用电。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珍惜水资源，树立节约用水意识，做到人走关水，不用长流水和热水洗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消防用水，违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水电费按当地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标准。热水收费价格按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收取。宿舍内的热水表管理参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热水表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内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立宿舍长及卫生值日轮值制度。每宿舍设宿舍长一人，负责该宿舍相关事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要做好室内保洁工作。宿舍应做到：室内空气流通；地面、墙面、天花板、洗手台干净；门、窗、玻璃洁净无积尘；生活家具统一布置；床铺折叠规范；个人物品摆放整齐；宿舍无乱丢、乱放、乱挂现象。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要做好门前“三包”及公共场所保洁工作。要保持走廊无张贴、无垃圾、无杂物；阳台上无摆放物品，阳台内、盥洗室、洗手间等公共场所生活用品统一摆放；做到无垃圾、无污渍、无异味。

**第三十条** 对个人内务卫生较差的同学，给予批评，并限期整

改，对屡教不改者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不得往地面、窗外、楼下扔东西、泼水、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等杂物，不得把杂物倒进厕所，不得私自拆开宿舍地漏。违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六章 生活秩序管理

**第三十二条** 尊重、支持宿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和学生干部、值周学生的检查工作，服从管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谩骂、侮辱、殴打工作人员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打麻将、酗酒、赌博、涉毒、起哄、打架斗殴、敲盆打桶、摔瓶子、乱砸物品、饲养动物等，违者依据《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视情节从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区内从事商业性质的活动，违者依据《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视情节从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区内收藏、收看、播放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违者依据《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视情节从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不准在宿舍区内张贴大小字报、广告等。违者责令清理，并依据《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宿舍用餐，须注意保持宿舍清洁，不得将饭堂公共餐具带进宿舍。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